

证券代码：603655

证券简称：朗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##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后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；并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现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1、董事长：戚淦超先生

2、董事会其余成员：王曙光先生、赵凤高先生、施朝晖先生、严宁荣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封美霞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吉庆敏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：

| 专门委员会    | 召集人 |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| 戚淦超 | 戚淦超、王曙光、赵凤高             |
| 提名委员会    | 戚淦超 | 戚淦超、吉庆敏（独立董事）、施朝晖       |
| 审计委员会    | 封美霞 | 封美霞（独立董事）、严宁荣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凤高 |
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严宁荣 | 严宁荣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曙光、施朝晖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二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- 1、监事会主席：康延功先生
- 2、监事会其余成员：史建国先生、周丽萍女士（职工代表监事）

## 三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- 1、总经理：戚淦超先生
- 2、副总经理：王曙光先生、施朝晖先生
- 2、财务总监：潘建华先生
- 3、董事会秘书：梅勇申先生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一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2300207

传真号码：0519-82300268

联系邮箱：dongmiban@jmp-seal.com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

## 附件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

### 一、非独立董事简历：

1. **戚淦超**：男，1987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9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戚淦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国、范小凤之子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6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208%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**王曙光**：男，1966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曾就职于江苏省宝应县地方工业局。1996年11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曙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国之妹夫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58%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**赵凤高**：男，1950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。曾任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汽集团零部件董事局主席。现任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安瑞行城市热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赵凤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 **施朝晖**：男，1970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品管部长、制造部长。2010年10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施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

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简历：

**1. 严宁荣：**男，1978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，高级经营师，现为北京浩天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。2022年2月至今，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严宁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2. 封美霞：**女，1963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副教授。2002年4月至2021年3月，在南京审计大学工作，现已退休。2023年3月至今，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封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3. 吉庆敏：**女，1974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材料学专业，教授。2013年8月至今，任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格莱特研究院教授。

吉庆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**1. 康延功：**男，1979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03年7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助理、设备管理部部长。

康延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2. 史建国：**男，1970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曾就职于江苏省金坛县冷轧带钢厂。2000年4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、行政人事部部长。

史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.4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28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职工代表监事简历：**

**周丽萍：**女，1986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4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行政人事部副部长。

周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**

1. **戚淦超：**总经理，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1。

2. **王曙光：**副总经理，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2。

3. **施朝晖：**副总经理，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4。

4. **潘建华：**男，1964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就职于常州宝马集团财务部，2005年5月加入常

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潘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.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31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5. 梅勇申：**男，1980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，2024 年 7 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梅勇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